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敏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敏标

项目负责人：葛蓉蓉

建设单位：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

编制单位：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件 1.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32 号”	36
附件 2.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0
附件 3.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1
附件 4.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2
附件 5.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58
附件 6.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相关资料	67
附件 7.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4
第二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6
第三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第一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个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000 万个文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4		
调试时间	2024.04 开始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2、2024.0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32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p> <p>10、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灌装铁铲清洗用水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砂浆搅拌用水进入水泥砂浆中，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 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DB 33/887-2013	-	-	-	35	8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砂浆搅拌粉尘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MCL-S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6。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4915-2013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kg/h) (20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GB 14554-93	12	5.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占地面积为 60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冲床、破碎机、搅拌机、砼搅拌机、涂胶机、覆膜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3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年产 3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格兰家具，西侧为宁波力导，北侧为新华书店中转中心。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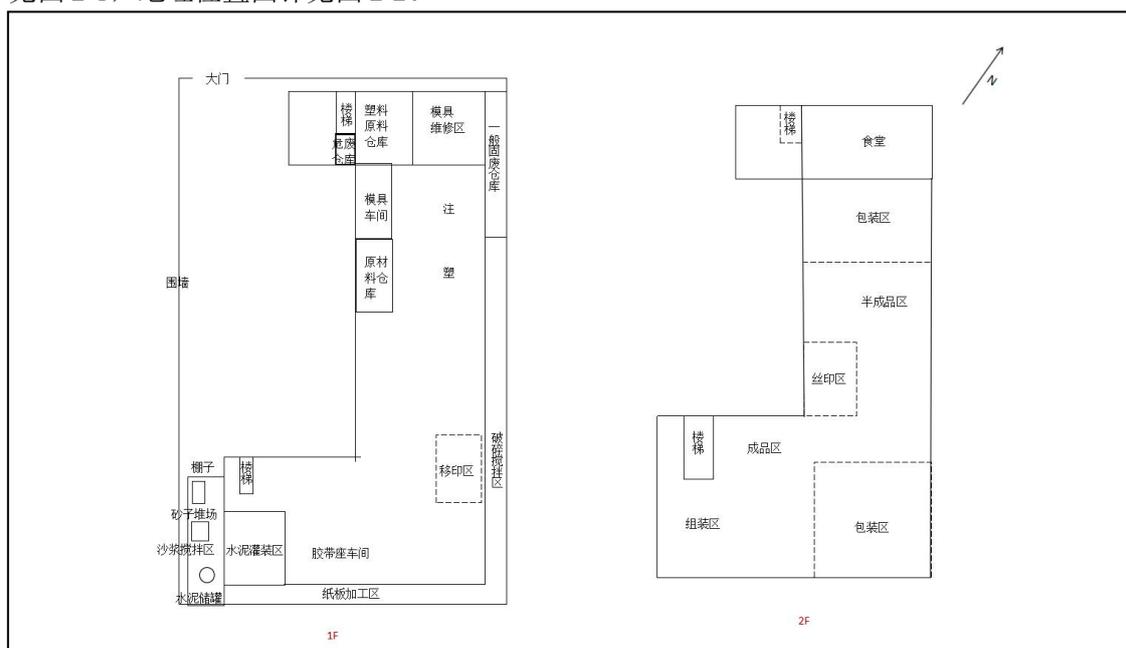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8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规模，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 3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胶带座	2000 万个	1500 万个	注塑:7200h 其他:2400h
2	封箱机	300 万个	220 万个	
3	白板	1200 万个	860 万个	
4	塑料写字板	300 万个	220 万个	
	纸质写字板	100 万个	100 万个	
	PVC 写字板	100 万个	100 万个	
合计		4000 万个	3000 万个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14 台	-
2	钻床	3 台	3 台	-
3	磨床	2 台	2 台	-
4	铣床	1 台	1 台	-
5	砂轮机	1 台	1 台	-
6	攻丝机	2 台	2 台	-
7	冲床	4 台	3 台	-
8	破碎机	5 台	4 台	-
9	搅拌机	5 台	4 台	-
10	砼搅拌机	2 台	2 台	-
11	铆钉机	8 台	8 台	-
12	打钉机	1 台	1 台	-
13	组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
14	切纸机	2 台	2 台	-
15	压痕机	3 台	3 台	-

16	分纸机	1 台	1 台	-
17	裱纸机	1 台	1 台	-
18	涂胶机	1 台	1 台	-
19	打包机	2 台	2 台	-
20	覆膜机	1 台	1 台	-
21	热收缩包装机	5 台	5 台	-
22	超声波封口机	2 台	2 台	-
23	高周波包装机	8 台	7 台	-
24	吸塑包装机	3 台	3 台	-
25	移印机	4 台	4 台	-
26	丝印机	2 台	2 台	-
27	印刷烘干机	2 台	2 台	-
28	空压机	4 台	4 台	-
29	冷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 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50t/a	110t/a	-
2	PP	300t/a	230t/a	-
3	PS	60t/a	45t/a	-
4	水泥	500t/a	380t/a	-
5	砂子	1500t/a	1100t/a	-
6	水	150t/a	115t/a	-
7	不锈钢带	25t/a	20t/a	-
8	EVA 防滑垫	250 万个/a	185 万个/a	-
9	铁皮	120t/a	85t/a	-
10	五金件	56t/a	40t/a	-
11	铁板	132t/a	95t/a	-
12	灰板纸	6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
13	瓦楞纸	20 万 m ² /a	18 万 m ² /a	-
14	白卡纸	32 万 m ² /a	24 万 m ² /a	-
15	铜板纸	0.4 万 m ² /a	0.3 万 m ² /a	-

16	PVC 板材	2.4 万 m ² /a	2.4 万 m ² /a	-
17	色粉	0.5t/a	0.35t/a	-
18	色母	6t/a	4.5t/a	-
19	OPP 膜	48t/a	35t/a	-
20	热熔胶	3.5t/a	3t/a	-
21	白乳胶	3.2t/a	3t/a	-
22	液压油	1.7t/a	1.2t/a	-
23	切削液	0.02t/a	0.015t/a	-
24	UV 油墨	0.01t/a	0t/a	-
25	水性油墨	0.01t/a	0.007t/a	-
26	无味煤油	0.005t/a	0.004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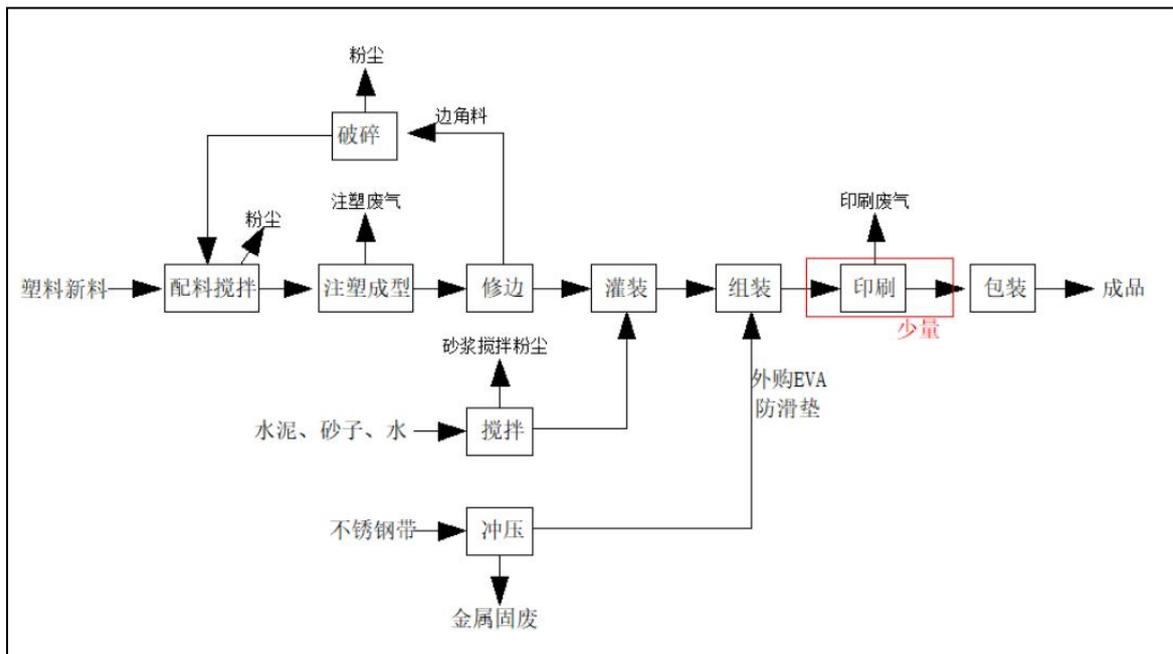


图 2-3 胶带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胶带座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投料为人工投料，产生粉尘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水泥搅拌、灌装：将水泥、砂子和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倒入砼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之后将搅拌好的原材料灌入塑料半成品中，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砂浆搅拌粉尘，灌装时使用铁铲，铁铲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水泥存存储于水泥罐中，水泥罐车进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呼吸粉尘；搅拌时水泥上料为管道重力输送，砂子为人工上料，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冲压：不锈钢带放在冲床上进行冲压，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产生。

组装：冲压好的金属半成品、灌装好的注塑半成品以及外购 EVA 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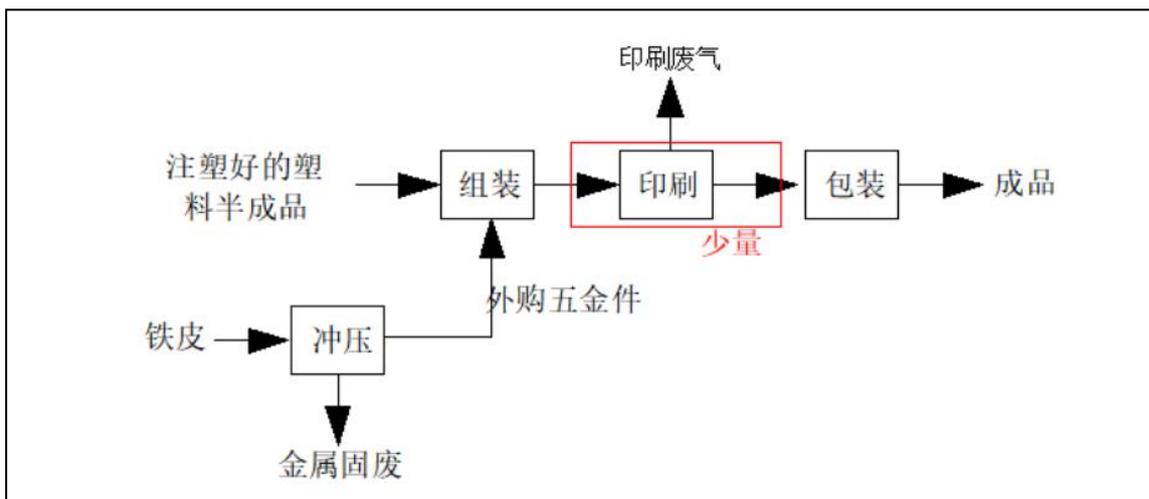


图 2-4 封箱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封箱机生产工艺说明：

厂区内注塑好的塑料半成品与经过冲床冲压好的金属半成品，以及外购五金件进行人工组装，再进行印刷包装就是成品，其详细工艺与上文胶带座生产工艺类似，故不再详细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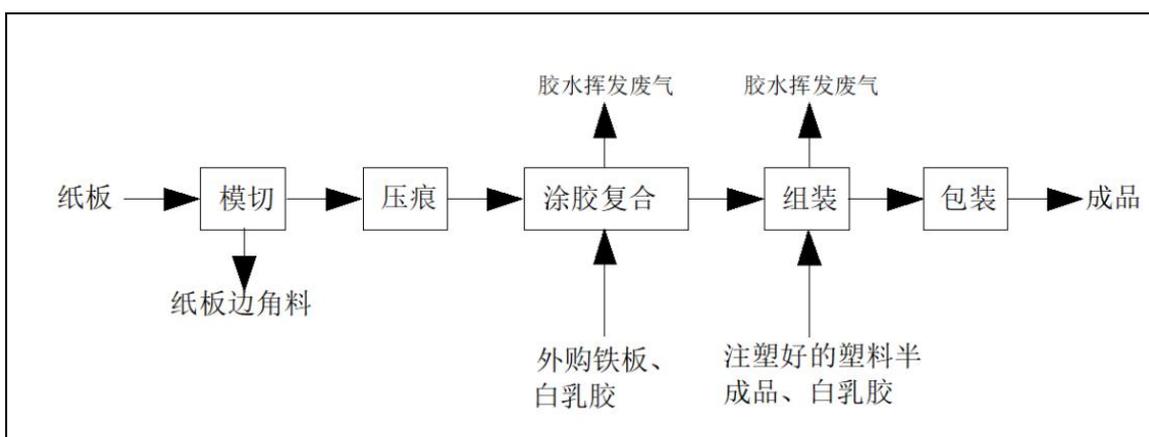


图 2-5 白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板生产工艺说明：

模切、压痕：外购纸板根据所需尺寸进行切纸，再进行压痕处理，切过程中产生纸板边角料。

涂胶复合：初步加工好的纸板半成品和外购铁板之间进行组装，此过程用到白乳胶，此过程

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组装：涂胶复合后的产品与厂区内注塑好的塑料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过程用到白乳胶，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包装：覆膜机使用 OPP 膜对产品进行覆膜包装，经过覆膜的产品，由于表面多了一层薄而透明的塑料薄膜，表面更加平滑光亮，不但提高了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塑料薄膜又起到防潮、防水、防污、耐磨、耐折、耐化学腐蚀等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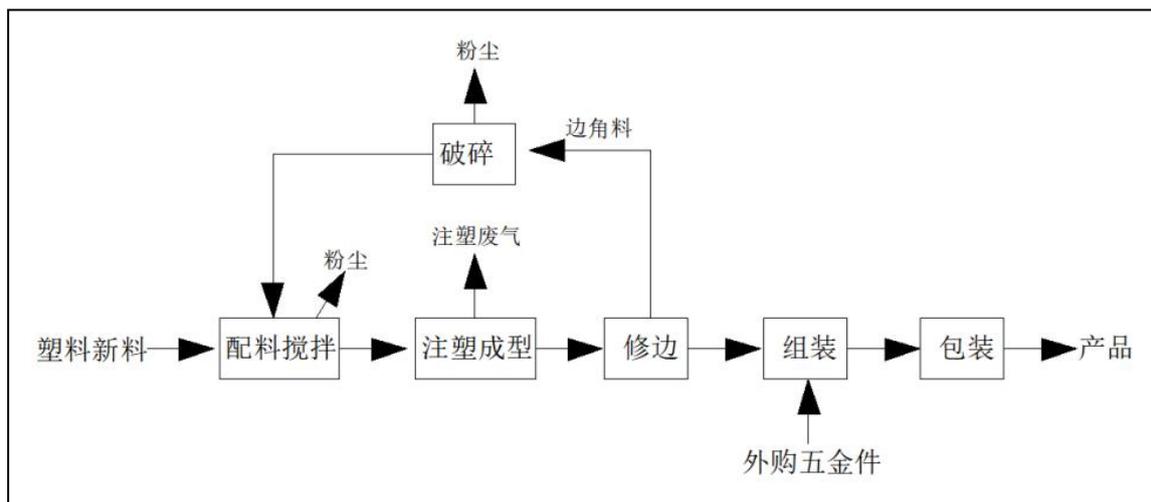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写字板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好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五金件进行组装，之后进行包装，最后就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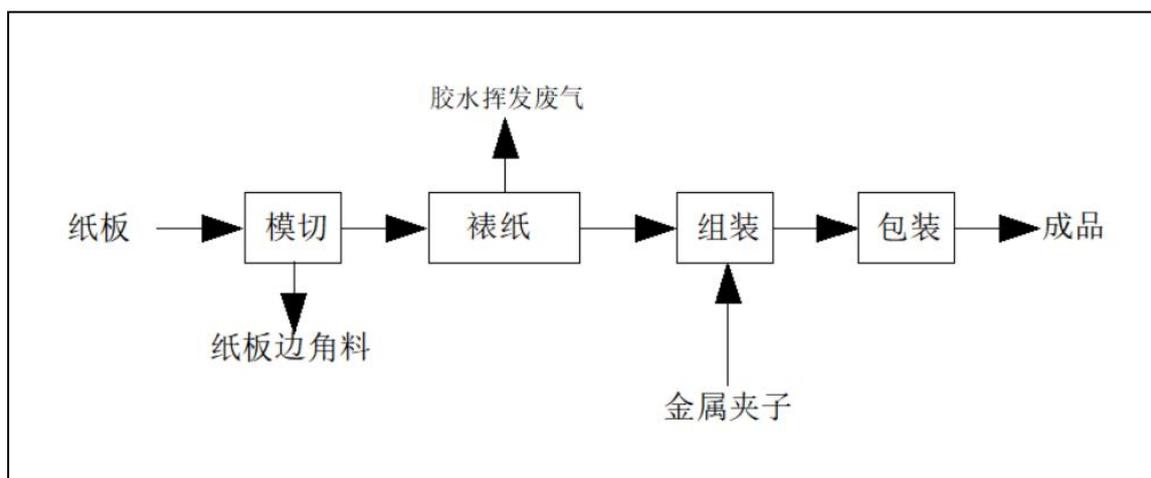


图 2-7 纸质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纸质写字板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纸板根据产品规格进行模切处理，再通过裱纸机将纸张裱糊粘连在一起，此过程使用热熔胶，之后与外购金属夹子组装，最后包装就是产品，此过程产生纸板边角料和胶水挥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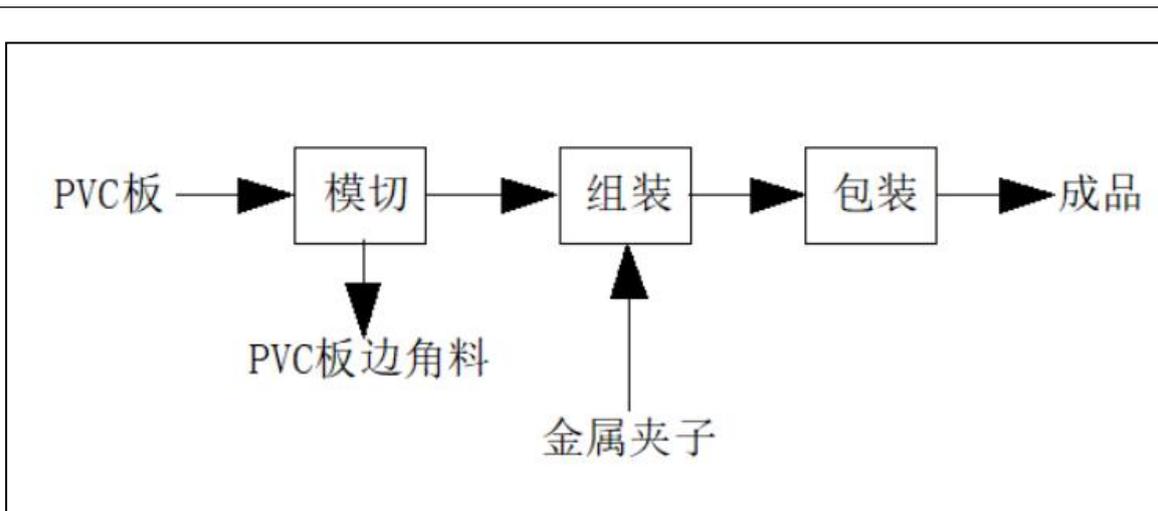


图 2-8 PVC 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PVC 写字板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 PVC 板根据产品规格进行模切处理，再与外购金属夹子组装，最后包装就是产品，此过程产生 PVC 板边角料。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砼搅拌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泔水油、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为 1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按 57.5L/人·d 计，用水量为 1984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86.4t/a，水平衡图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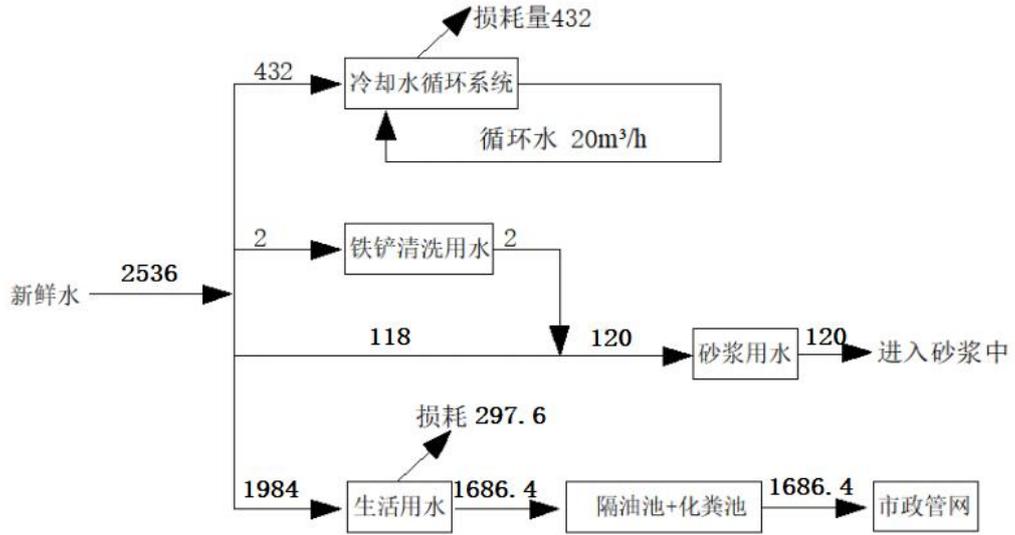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砂浆搅拌粉尘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MCL-S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排气筒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砂浆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水泥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大气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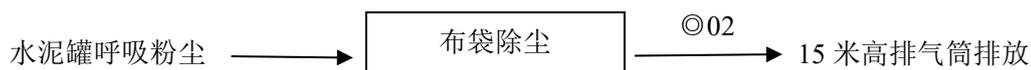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砼搅拌机、冲床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 1 间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第一阶段全 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	2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2	金属固废	冲压	一般固废	8.5	6.5	
3	纸板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4.347	4	
4	PVC 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1.44	1.44	

5	废煤油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01	0.001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	其他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163	0.15	
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危险固废	0.001	0.001	
8	沾染切削液的废屑		危险固废	0.001	0.001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51	0.5	
10	泔水油	食堂使用	一般固废	0.036	0.03	由宁波给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	1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灌装铁铲清洗用水、砂浆搅拌用水、注塑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灌装铁铲清洗用水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砂浆搅拌用水进入水泥砂浆中，无废水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破碎搅拌粉尘要求企业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注塑废气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砂浆搅拌粉尘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水挥发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印刷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废煤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泔水油、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装填再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理。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泔水油不储存，清理时及时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企业防治措施：①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 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④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3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的现有厂房内，用地面积 6008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搅拌、冲压、涂胶覆膜、组装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规模。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

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砂浆搅拌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68\text{t/a}$ ，VOCs $\leq 0.442\text{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的现有厂房内，用地面积 6008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搅拌、冲压、涂胶覆膜、组装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规模。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冲床、破碎机、搅拌机、砼搅拌机、涂胶机、覆膜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能力。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砂浆搅拌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砂浆搅拌粉尘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MCL-S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灌装铁铲清洗用水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砂浆搅拌用水进入水泥砂浆中，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p>
<p>该项目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泔水油不储存，清运时由宁波给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质量控制为：颗粒物$\leq 0.068\text{t/a}$，VOCs$\leq 0.442\text{t/a}$。</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05t/a，VOCs 为 0.378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获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3133022675037591XX001X）。</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p>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水泥罐呼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02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03-0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07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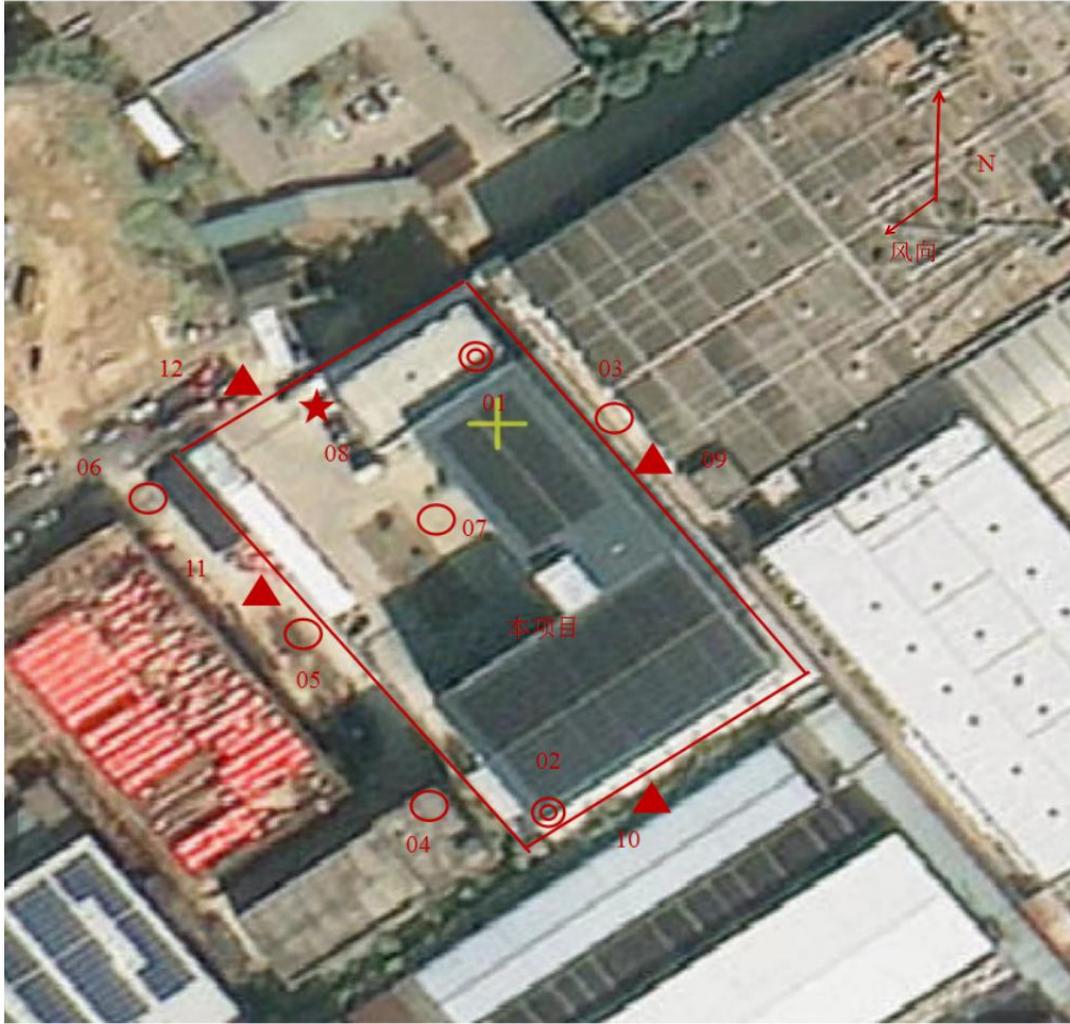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09-12)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2024.04.12		2024.04.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文具	10.5 万个	105%	10.6 万个	106%	4000 万个/年	3000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2024.04.12	1	7.2	52	224	2.72	1.47	
		2	7.4	57	243	2.76	1.42	
		3	7.3	50	230	2.71	1.38	
		4	7.4	56	219	2.79	1.35	
	日均值（范围）			7.2~7.4	54	229	2.74	1.40
	2024.04.15	1	7.6	53	230	2.78	1.51	
		2	7.5	58	239	2.80	1.44	
		3	7.4	52	217	2.74	1.41	
		4	7.4	55	212	2.81	1.37	
	日均值（范围）			7.4~7.6	54	224	2.78	1.4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6	54	229	2.78	1.4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20m)	2024. 04.12	1	9310	4.24	3.95×10 ⁻²	<0.2	9.31×10 ⁻⁴
		2	9416	3.64	3.43×10 ⁻²	<0.2	9.42×10 ⁻⁴
		3	9288	4.38	4.07×10 ⁻²	<0.2	9.29×10 ⁻⁴
	2024. 04.15	1	9108	3.64	3.32×10 ⁻²	<0.2	9.11×10 ⁻⁴
		2	9231	5.69	5.25×10 ⁻²	<0.2	9.23×10 ⁻⁴
		3	9123	4.76	4.34×10 ⁻²	<0.2	9.12×10 ⁻⁴
最大值			-	5.69	5.25×10⁻²	<0.2	9.42×10⁻⁴
标准限值			-	60	-	0.5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20m)	2024.04.12	1	9310	<0.6	2.79×10 ⁻³	478
		2	9416	<0.6	2.82×10 ⁻³	416
		3	9288	<0.6	2.79×10 ⁻³	478
	2024.04.15	1	9108	<0.6	2.73×10 ⁻³	478
		2	9231	<0.6	2.77×10 ⁻³	549
		3	9123	<0.6	2.74×10 ⁻³	630
最大值			-	<0.6	2.82×10⁻³	630
标准限值			-	20	12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2 (15m)	2024.04.12	1	650	2.3	1.50×10 ⁻³
		2	676	1.7	1.15×10 ⁻³
		3	700	3.0	2.10×10 ⁻³
	2024.04.15	1	685	1.9	1.30×10 ⁻³
		2	658	2.4	1.58×10 ⁻³
		3	629	3.1	1.95×10 ⁻³
最大值			-	3.1	2.10×10 ⁻³
标准限值			-	1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苯乙烯(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3	2024.04.12	1	0.94	0.212	<1.5×10 ⁻³	<10
		2	0.88	0.216	<1.5×10 ⁻³	<10
		3	0.90	0.218	<1.5×10 ⁻³	<10
	2024.04.15	1	0.84	0.219	<1.5×10 ⁻³	<10
		2	0.88	0.216	<1.5×10 ⁻³	<10
		3	0.93	0.219	<1.5×10 ⁻³	<10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苯乙烯(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 04	2024.04.12	1	1.19	0.228	<1.5×10 ⁻³	14
		2	1.05	0.223	<1.5×10 ⁻³	12
		3	1.14	0.225	<1.5×10 ⁻³	15
	2024.04.15	1	1.02	0.223	<1.5×10 ⁻³	11
		2	1.13	0.229	<1.5×10 ⁻³	15
		3	1.06	0.228	<1.5×10 ⁻³	14
下风向 05	2024.04.12	1	1.06	0.228	<1.5×10 ⁻³	13
		2	1.16	0.221	<1.5×10 ⁻³	12
		3	1.23	0.223	<1.5×10 ⁻³	11
	2024.04.15	1	0.96	0.221	<1.5×10 ⁻³	14
		2	1.08	0.227	<1.5×10 ⁻³	12
		3	1.16	0.231	<1.5×10 ⁻³	13
下风向 06	2024.04.12	1	1.18	0.220	<1.5×10 ⁻³	15
		2	1.24	0.228	<1.5×10 ⁻³	13
		3	1.13	0.222	<1.5×10 ⁻³	11
	2024.04.15	1	1.07	0.226	<1.5×10 ⁻³	12
		2	1.14	0.225	<1.5×10 ⁻³	11
		3	1.03	0.230	<1.5×10 ⁻³	12
最大值			1.24	0.231	<1.5×10⁻³	15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4.0	-	-	-
标准限值 (GB 4915-2013)			-	0.5	-	-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	1.0	-	-
标准限值 (GB 14554-93)			-	-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7	2024.04.12	1	1.24
		2	1.33
		3	1.36
	2024.04.15	1	1.35
		2	1.23
		3	1.27
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湿度 (%RH)
2024.04.12	09:55~11:10	18.1	101.7	2.1	东北	晴	59.6
	11:17~12:33	19.7	101.6	2.0	东北	晴	54.6
	12:41~13:56	20.4	101.6	2.1	东北	晴	52.1
2024.04.15	10:41~11:55	20.7	101.2	2.3	东北	晴	51.6
	11:59~13:14	21.8	101.1	2.2	东北	晴	50.1
	13:19~14:33	22.4	101.1	2.2	东北	晴	48.3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4.12	厂界东北侧 09	10:20~10:23	58.4	65	22:00~22:03	51.9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10	10:27~10:30	60.7	65	22:10~22:13	50.0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11	10:35~10:38	57.7	65	22:18~22:21	49.2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12	10:42~10:45	57.2	65	22:26~22:29	48.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4.04.15	厂界东北侧 09	12:16~12:19	57.6	65	22:01~22:04	51.6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10	12:22~12:25	60.5	65	22:12~22:15	50.2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11	12:29~12:32	57.4	65	22:21~22:24	49.3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12	12:36~12:39	57.1	65	22:29~22:32	48.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24040807）。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0.442t/a，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0.068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378t/a（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天计），水泥罐呼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工作时间按 8 小时/天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泔水油不储存，清运时由宁波给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

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清洁生产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个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文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133022675037591XX001X				
	验收单位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5	0.0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78	0.4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32号

关于《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随文附送的《年产4000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

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的现有厂房内，用地面积 6008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搅拌、冲压、涂胶覆膜、组装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砂浆搅拌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68\text{t/a}$ ，VOCs $\leq 0.442\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第一阶段年生产 3000 万个文具。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文具（当日产量）10.5 万个，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文具（当日产量）10.6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水泥罐呼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40807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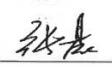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号(自主申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编制人/编制日期 李雨琦 2024.05.30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5.30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5.30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2024.04.15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1)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苯乙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2)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器/仪 (QC-1S 型) (NXJF-026-1)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NXJF-002-2) 电子天平 (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6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NXJC24040807-01D-1	478	478
		NXJC24040807-01D-2	416	
		NXJC24040807-01D-3	478	
2024.04.15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NXJC24040807-01D-4	478	630
		NXJC24040807-01D-5	549	
		NXJC24040807-01D-6	630	
参考限值	—	—	—	6000
备注	参考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2	水泥罐呼吸粉尘/02	NXJC24040807-02E-1	650	2.3	1.50×10 ⁻³
		NXJC24040807-02E-2	676	1.7	1.15×10 ⁻³
		NXJC24040807-02E-3	700	3.0	2.10×10 ⁻³
2024.04.15	水泥罐呼吸粉尘/02	NXJC24040807-02E-4	685	1.9	1.30×10 ⁻³
		NXJC24040807-02E-5	658	2.4	1.58×10 ⁻³
		NXJC24040807-02E-6	629	3.1	1.95×10 ⁻³
参考限值	—	—	—	10	—
备注	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4040807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 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4040807-01A-1	9310	4.24	60	3.95×10 ⁻²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A-2	9416	3.64		3.43×10 ⁻²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A-3	9288	4.38		4.07×10 ⁻²
		第一次	苯乙烯	NXJC24040807-01C-1	9310	<0.6	20	2.79×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C-2	9416	<0.6		2.82×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C-3	9288	<0.6		2.79×10 ⁻³
		第一次	丙烯腈	NXJC24040807-01B-1	9310	<0.2	0.5	9.31×10 ⁻⁴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B-2	9416	<0.2		9.42×10 ⁻⁴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B-3	9288	<0.2		9.29×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站: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5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4040807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5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 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4040807-01A-4	9108	3.64	60	3.32×10 ⁻²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A-5	9231	5.69		5.25×10 ⁻²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A-6	9123	4.76		4.34×10 ⁻²
		第一次	苯乙烯	NXJC24040807-01C-4	9108	<0.6	20	2.73×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C-5	9231	<0.6		2.77×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C-6	9123	<0.6		2.74×10 ⁻³
		第一次	丙烯腈	NXJC24040807-01B-4	9108	<0.2	0.5	9.11×10 ⁻⁴
		第二次		NXJC24040807-01B-5	9231	<0.2		9.23×10 ⁻⁴
		第三次		NXJC24040807-01B-6	9123	<0.2		9.12×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tc.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tc.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2024.04.15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3)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4)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2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07	第一次	NXJC24040807-07F-1	1.24
		第二次	NXJC24040807-07F-2	1.33
		第三次	NXJC24040807-07F-3	1.36
2024.04.15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07	第一次	NXJC24040807-07F-4	1.35
		第二次	NXJC24040807-07F-5	1.23
		第三次	NXJC24040807-07F-6	1.27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2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F-1	0.94	NXJC24040807-03G-1	0.212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F-2	0.88	NXJC24040807-03G-2	0.216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F-3	0.90	NXJC24040807-03G-3	0.218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F-1	1.19	NXJC24040807-04G-1	0.228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F-2	1.05	NXJC24040807-04G-2	0.223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F-3	1.14	NXJC24040807-04G-3	0.225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F-1	1.06	NXJC24040807-05G-1	0.228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F-2	1.16	NXJC24040807-05G-2	0.221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F-3	1.23	NXJC24040807-05G-3	0.223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F-1	1.18	NXJC24040807-06G-1	0.220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F-2	1.24	NXJC24040807-06G-2	0.228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F-3	1.13	NXJC24040807-06G-3	0.222
2024.04.15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F-4	0.84	NXJC24040807-03G-4	0.219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F-5	0.88	NXJC24040807-03G-5	0.216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F-6	0.93	NXJC24040807-03G-6	0.219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F-4	1.02	NXJC24040807-04G-4	0.223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F-5	1.13	NXJC24040807-04G-5	0.229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F-6	1.06	NXJC24040807-04G-6	0.228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F-4	0.96	NXJC24040807-05G-4	0.221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F-5	1.08	NXJC24040807-05G-5	0.227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F-6	1.16	NXJC24040807-05G-6	0.231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F-4	1.07	NXJC24040807-06G-4	0.226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F-5	1.14	NXJC24040807-06G-5	0.225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F-6	1.03	NXJC24040807-06G-6	0.230
参考限值	—	—	—	4.0	—	0.5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限值,颗粒物另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的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2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H-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H-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H-3	<1.5×10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H-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H-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H-3	<1.5×10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H-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H-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H-3	<1.5×10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H-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H-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H-3	<1.5×10 ⁻³
2024.04.15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H-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H-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H-6	<1.5×10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H-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H-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H-6	<1.5×10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H-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H-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H-6	<1.5×10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H-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H-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H-6	<1.5×10 ⁻³
参考限值	—	—	—	5.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4.12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I-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I-2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I-3	<10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I-1	14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I-2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I-3	15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I-1	13	13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I-2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I-3	11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I-1	15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I-2	13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I-3	11	
2024.04.15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40807-03I-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7-03I-5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7-03I-6	<10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40807-04I-4	11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7-04I-5	15	
		第三次	NXJC24040807-04I-6	14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40807-05I-4	14	14
		第二次	NXJC24040807-05I-5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7-05I-6	13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40807-06I-4	12	12
		第二次	NXJC24040807-06I-5	11	
		第三次	NXJC24040807-06I-6	12	
参考限值	—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2024.04.15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4.04.12		第一次	NXJC24040807-08-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2	224	52	2.72	1.47
		第二次	NXJC24040807-08-2		7.4	243	57	2.76	1.42
		第三次	NXJC24040807-08-3		7.3	230	50	2.71	1.38
		第四次	NXJC24040807-08-4		7.4	219	56	2.79	1.35
			日均值		229	54	2.74	1.40	
2024.04.15	生活污水排 放口/08	第一次	NXJC24040807-08-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6	230	53	2.78	1.51
		第二次	NXJC24040807-08-6		7.5	239	58	2.80	1.44
		第三次	NXJC24040807-08-7		7.4	217	52	2.74	1.41
		第四次	NXJC24040807-08-8		7.4	212	55	2.81	1.37
			日均值		224	54	2.78	1.43	
参 考 限 值	—				500	400	35	8	
备 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04.12	晴	94.1dB(A)	93.9dB(A)	93.9dB(A)	2.1	4
		94.1dB(A)	93.9dB(A)	93.9dB(A)		
2024.04.15	晴	94.1dB(A)	93.9dB(A)	93.9dB(A)	2.3	4
		94.1dB(A)	93.9dB(A)	93.9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7) 声校准器 (NXJF-017-2)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4)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点位编号/频次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4.12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807-09-1	10:20~10:23	58.4	65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807-10-1	10:27~10:30	60.7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807-11-1	10:35~10:38	57.7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807-12-1	10:42~10:45	57.2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807-09-2	22:00~22:03	51.9	55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807-10-2	22:10~22:13	50.0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807-11-2	22:18~22:21	49.2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807-12-2	22:26~22:29	48.8	
备注	参考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点位编号/频次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4.15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807-09-3	12:16~12:19	57.6	65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807-10-3	12:22~12:25	60.5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807-11-3	12:29~12:32	57.4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807-12-3	12:36~12:39	57.1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807-09-4	22:01~22:04	51.6	55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807-10-4	22:12~22:15	50.2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807-11-4	22:21~22:24	49.3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807-12-4	22:29~22:32	48.6	
备注	参考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4.04.12	09:55~11:10	晴	2.1	东北	101.7	18.1	59.6
	11:17~12:33	晴	2.0	东北	101.6	19.7	54.6
	12:41~13:56	晴	2.1	东北	101.6	20.4	52.1
2024.04.15	10:41~11:55	晴	2.3	东北	101.2	20.7	51.6
	11:59~13:14	晴	2.2	东北	101.1	21.8	50.1
	13:19~14:33	晴	2.2	东北	101.1	22.4	48.3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5.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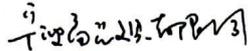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4-

甲方: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宁海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转运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装车。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5、本合同一旦生效，乙方将配备运输车辆，司机以及押运员，等待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拉运，人员配备费用已包含在收运费内，概不退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收运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付收运费 2000 元（包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委托转运费，运输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正）。

2、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

甲方（盖章）：

宁波高晶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竹象路520号
代理人：330200044907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5037591XX

邮编：315600

电话：

联系

联系

签订日期：2026.4.1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签订日期：2026.4.1

企业须知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完成以下事项：

一、危险废物申报

1.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请使用 google 浏览器）。
请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数量及废物代码来填报，统计单位请选择吨

(1) 新企业需先申请注册企业账号（与手机绑定），然后根据企业情况如实申报登记。危废申报登记转移需及时更新，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 已注册企业，若合同签订种类和数量未超出本年度已申报登记量，无需重复申报；超出部分如实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的须尽快补办完成本年度申报登记。

2. 危废申报登记需要通过企业所在地环保局审核。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夏令 14:00-17:30；冬令 13:30-17:00）

二、信息反馈

1. 危废申报转移审核通过后，转移联单申请企业自主发起申请办理，所以请务必及时反馈，请合理安排好配合工作。
2. 危废处理前必须确保合同有效、审批有效，若因企业未及时进行申报审核导致危废无法转移处置，后果由企业承担。



宁海县固废管理工...
群号：707913990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有疑问请加群咨询：



危废仓库





1500081136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68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检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报告编号: (2020)HBB00047

申请编号: V2020CQC703065-695126

任务编号: T2020CQC-S-7936652

产品名称: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型 号: MCL-S

检测机构: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zhejia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0)HBB00047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B)
样品编号 Sample No	(2020)HBB00047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Specification	MCL-S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样品基数 Sample batch	/
委托单位 Consignor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州梦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132号A1-20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州梦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Inspected unit add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132号A1-202
抽样单位 Sampling unit	/	抽样地点 Sampling add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2020年08月
抽样/送样人员 Sampling/ Sending Samples staff	/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0年09月27日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0年09月27日~2020年10月15日	检验地点 Testing add	现场
样品(封样)状态描述 Sample(Sealing) state	利用水处理吸附去除油烟的油烟净化设备。		
检验和判定依据 Test and Determine standards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等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报告第5页。		
主要仪器设备 Testing Apparatuse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等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23-26)℃ 相对湿度: (45-55)% 气压: /kPa 风速: /m/s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样品, 其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和认证规则的要求。 (检验专用章) Stamp of the Testing Center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Signature Date 2020年10月16日		
备注 Note	/		

批准 Approver by:

任钱江

审核 Review by:

方林林

主检 Tested by:

沈凌青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HBB00047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1、样品说明

本次申请为新申请，申请样品名称为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型号为 MCL-S

2、检测说明

本次申请的单元为小风量油烟净化设备（ $\geq 2000 \text{ m}^3/\text{h}$ \sim $< 6000 \text{ m}^3/\text{h}$ ）。

本次检测在主检型号：MCL-S，外形尺寸：2000mm×1230mm×800mm，处理风量：5000 m^3/h ，运行时间： < 1 年，油烟净化处理方式：湿式的样机（照片见第 3 页）上进行了认证规则规定的性能检验项目的试验。

【本页以下空白】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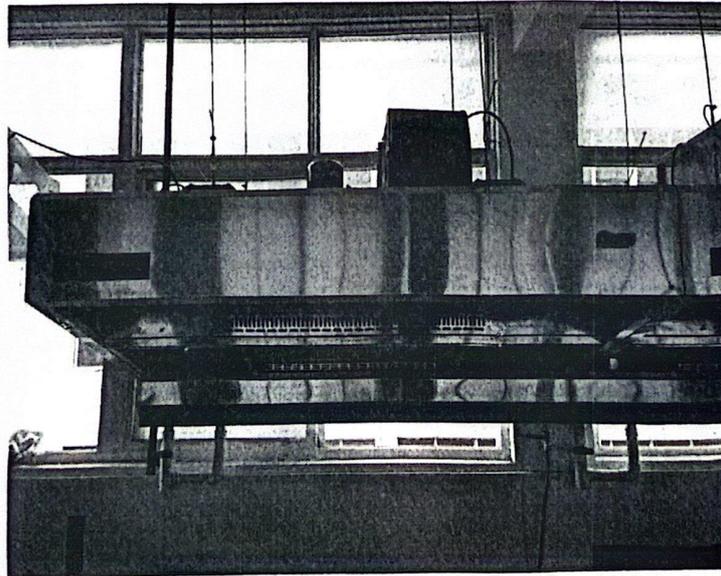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HBB00047

共 5 页 第 3 页

照片/图纸

MCL-S 型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产品型号:	MCL-S
处理风量:	5000m³/h
输入电源:	380V/50Hz
净化效率:	≥90%
最高入口油烟浓度:	≤15mg/m³
产品编号:	MCL-S-20200812
出厂日期:	2020.8.10
生产单位: 广州梦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92 号	
服务热线: 4000 027 600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BB00047

共 5 页 第 4 页

受控部件/材料

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备案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水泵(湿式/复合式)	WQD5-7-0.37S5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1527、1528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B800047

共 5 页 第 5 页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及单位	技 术 要 求	实 测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1.	本体阻力, Pa	设备型式: 湿式 本体阻力<300	280	符合
2.	接地	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 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无此项目	/
3.	接地电阻, Ω	<2	无此项目	/
4.	外观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和维护。	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符合
5.	本体漏风率, %	<5	2.7	符合
6.	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6.0	符合
7.	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无此项目	
8.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修正系数, K: 0.85 实测去除效率, η_1 修正去除效率, $\eta_2 = \eta_1 * K \geq 60$	η_1 : 93.5 η_2 : 79.5	符合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0	0.73	符合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2.84	符合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0.0	4.88	符合
以下空白				

附件 7.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14 台	-
2	钻床	3 台	3 台	-
3	磨床	2 台	2 台	-
4	铣床	1 台	1 台	-
5	砂轮机	1 台	1 台	-
6	攻丝机	2 台	2 台	-
7	冲床	4 台	3 台	-
8	破碎机	5 台	4 台	-
9	搅拌机	5 台	4 台	-
10	砼搅拌机	2 台	2 台	-
11	铆钉机	8 台	8 台	-
12	打钉机	1 台	1 台	-
13	组装流水线	3 台	3 台	-
14	切纸机	2 台	2 台	-
15	压痕机	3 台	3 台	-
16	分纸机	1 台	1 台	-
17	裱纸机	1 台	1 台	-
18	涂胶机	1 台	1 台	-
19	打包机	2 台	2 台	-
20	覆膜机	1 台	1 台	-
21	热收缩包装机	5 台	5 台	-
22	超声波封口机	2 台	2 台	-
23	高周波包装机	8 台	7 台	-
24	吸塑包装机	3 台	3 台	-
25	移印机	4 台	4 台	-
26	丝印机	2 台	2 台	-
27	印刷烘干机	2 台	2 台	-
28	空压机	4 台	4 台	-
29	冷却塔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 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阶 段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50t/a	110t/a	-
2	PP	300t/a	230t/a	-
3	PS	60t/a	45t/a	-
4	水泥	500t/a	380t/a	-
5	砂子	1500t/a	1100t/a	-
6	水	150t/a	115t/a	-
7	不锈钢带	25t/a	20t/a	-
8	EVA 防滑垫	250 万个/a	185t/a	-
9	铁皮	120t/a	85t/a	-
10	五金件	56t/a	40t/a	-
11	铁板	132t/a	95t/a	-
12	灰板纸	6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
13	瓦楞纸	20 万 m ² /a	18 万 m ² /a	-
14	白卡纸	32 万 m ² /a	24 万 m ² /a	-
15	铜板纸	0.4 万 m ² /a	0.3 万 m ² /a	-
16	PVC 板材	2.4 万 m ² /a	2.4 万 m ² /a	-
17	色粉	0.5t/a	0.35t/a	-
18	色母	6t/a	4.5t/a	-
19	OPP 膜	48t/a	35t/a	-
20	热熔胶	3.5t/a	3t/a	-
21	白乳胶	3.2t/a	3t/a	-
22	液压油	1.7t/a	1.2t/a	-
23	切削液	0.02t/a	0.015t/a	-
24	UV 油墨	0.01t/a	0 t/a	-
25	水性油墨	0.01t/a	0.007t/a	-
26	无味煤油	0.005t/a	0.004t/a	-

第二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根据《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竹泉路 520 号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8 平方米。本项目目前到位的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4 台、冲床 3 台、破碎机 4 台、搅拌机 5 台、砼搅拌机 2 台、涂胶机 1 台、移印机 4 台、丝印机 2 台等设备，辅助设备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4 台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3〕32 号）。此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的范围《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

灌装铁铲清洗用水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砂浆搅拌用水进入水泥砂浆中,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砂浆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砂浆搅拌粉尘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MCL-S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纸板边角料、PVC 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煤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屑、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泔水油不储存,清运时由宁波给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5),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水泥罐呼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5），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5），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3133022675037591XX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 and 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陈发贵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行政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环保检测中心	主任	
	章田娟	宁波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成员				



第三部分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6 月,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2404080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

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高品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